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司調 001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p> <p>1.明確監所長官定義，第一線值勤人員即於書狀明顯處附記接受書狀之日期及時間，收受書狀之機關值勤人員即謂「監所長官」，自不包含場舍服務員。</p> <p>2.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之被告寄送法院之上訴書狀，應登記接受之時間並儘速送交法院，並無其他程式要件，機關內之相關承辦人員自不得以收容之被告寄送上訴書狀之程式不合為由，予以拒收，更不得逕自認定收容之被告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而退回上訴書狀或要求其補正。</p> <p>3.對於收容人與辯護人（委任律師）往來文書及相關資料有無違禁物品之檢查，僅得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辦理，故經檢查未有違禁物品情事，應由值勤人員將檢查結果及文書之種類及數量登載「收容人律師接見紀錄表」後交付之，不得任意禁止收容人提交書狀之方式，並應速為轉送或寄發。</p> <p>4.臺中看守所律師不得攜出上訴狀為由及場舍服務員要求一式 2 份之情事，再為勤前教育及宣導相關法令規定。</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本案陳訴人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因個人及臺中看守所作業疏失而逾聲明上訴期間，嗣聲請回復原狀，業經最高法院裁定准予回復原狀並補行第二審上訴，陳訴人已得循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相關訴訟行為。</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08.15 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